

试析社会阶层分化中的“模糊身份者”现象

张义祯

内容提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阶层结构的弹性、异质化、边缘化倾向越来越强，模糊身份者就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阶层结构分化现象。本文探讨了我国社会存在的模糊身份者类型及特征，并对其所具有的社会结构功能进行分析。

“模糊身份者”是中国近20年来改革开放的产物，是中国经济与政治体制变迁的产物，是我国社会阶层分化中出现的新现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自农村转移到城市，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力度的加大，单位（或是企业）与国家、职工与单位之间原有的关系迅速改变，并形成了一种全新的经济关系和利益格局。这样一个社会结构变迁全面启动了城市职工内部的社会分层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流动，出现了“停薪留职”、“下岗待业”、“自由职业”等现象，在这些现象之后就自然出现“模糊身份者”这样一个概念。正如前文所述，模糊身份者是指我们社会中出现的数量不多、身份模糊、多重或自由职业、阶层意识不强的社会人群，是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变迁的新现象。当前，模糊身份者多表现为个人存在现象，虽然模糊身份者种类繁多，但各类数量极其有限，尚未形成相应的阶层，因此，它仅是我国当前社会阶层结构的有限的补充形式。因此，或许是因为学术界的研究还未来得及赶上微观社会快速的变化发展，或者是因为这一群体规模不大还没有引起学者的关注，目前学术界对模糊身份者的研究并不及时、也不系统。但是，随着社会阶层结构进一步弹性化、异质化，社会自由度和职业选择机会的增加，以及在相关政策制度的支持下，社会将会出现越来越多身份模糊的个体或群体，即“模糊身份者”，模糊身份者的研究将日益显得重要，必须摆到议事日程。

一、我国模糊身份者及其特征分析

当今中国具体存在哪些类型的“模糊身份者”呢？笔者认为，比较有影响的主要有两类：一是跨身份兼职者，二是变动中的自由职业者。跨身份兼职者中，“兼职”与“正职”对于跨身份兼职者而言几乎处于平等关系，甚至存在“兼职”比“正职”更重要的情形。这类人员主要包括如下几类人：一是在体制改革中承包经营国有企业的工人、兼职的干部，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潮流中涌现出来的农民企业家等等；二是离开原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干部和工人，即中国特色政策——“停薪留职”所导致出现的“模糊身份者”；三是近年来出现的智力投资的涉商学者等。变动中的自由职业者主要是指当前社会中出现的许多新职业的从业人员，传统上讲，比如：作家、演员、摄影师、艺术家、顾问等富有创造性工作的从业者。现代意义上已远不止这些新兴职业，比如炒股人员、演艺人员、自由撰稿人、归国创

业者、网络 SOHO 族 (small office home office 的缩写, 意为“在家办公”), 还有律师、记者、作家、艺术家、会计师、代理人、分析师、管理人员、审计员、藏书家、经纪人、计算机程序员等职业独立性、自由度比较高的职业从业者。

从跨身份兼职者的主要构成人员来看, 这一部分人员一般都具有较强的个人生存能力或较好的素质, 无论是停薪留职人员、跨身份从商工人和干部, 还是从政兼商的人员, 他们拥有较强的市场意识, 较好的个人素质, 敢于面对风险。另外, 在中国社会中, 他们基于模糊身份者角色而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本, 有利于他们的“兼职”事业。自由职业者是一个智力群体, 这一群体的组成成员都具有某种优秀的技能或比较综合的才能, 当然他们内部的差异性也很大, 不同专业的自由职业者都具有自己的特长、专业与优势, 具有各自独特的生活方式, 他们之间往往难以进行比较, 他们追求个性, 追求自由, 追求工作的快乐。他们不愿意受传统的工作体制的制约, 喜欢自己控制自己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目前, 这一群体正在茁壮成长, 虽然他们没有独立的群体意识, 也不可能完成群体意识的整合, 但他们所呈现的积极力量对社会发展不无益处。从国外的发展情况来看, 自由职业者这一群落的人数呈现出增加的趋势, 随着办公自动化、互联网的普及以及分工的细化将会导致更多自由职业者的出现。总体来说, 自由职业者不乏为我们社会中的一个精英群体, 社会需要采取措施支持、鼓励这一群体的发展, 使之体制内化, 成为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推动力量。

从以上两大类模糊身份者的概括可以看出, 模糊身份者具有如下特征: (1) 身份模糊, 社会流动性强。模糊身份者往往具有双重、多重身份, 或者忽视身份的特点。由于身份模糊, 他们的社会流动性表现较强, 而社会流动性的增强又反作用于他们的身份。他们中许多人自由地选择适合自己的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行业等, 经常在各阶层之间自由地进入或退出, 处于一种角色变化频繁的不稳定状态。这种特征主要体现在变动中的自由职业者身上。另一方面, 某些社会成员同时进入几个阶层, 兼有几个阶层的特征, 具有个人阶层身份的多重性, 由此造成身份的模糊性。这种特征主要体现在跨身份兼职者身上。(2) 状态边缘。无论是跨身份兼职者, 还是自由职业者, 模糊身份者往往也处于社会边缘状态, 一方面是他们所形成的力量并非社会主流力量, 二是他们没有纳入体制之内, 有时也不愿意进入体制内, 从而处于体制之外的边缘状态, 尚未受到社会的规范与约束, 且规范成本较高。当然, 相对而言, 自由职业的边缘性表现得更为突出, 因为跨身份兼职者拥有多重身份, 他们或多或少地会受到一些体制的约束, 而自由职业者处于身份独立、自由状态, 社会流动性强, 社会尚没有制度或力量来规范他们, 或试图规范的成本较高。(3) 社会适应性强。对于跨身份兼职者而言, 由于他们作为“模糊身份者”在社会中具有多种身份, 社会关系较为复杂, 所掌握的社会资源较一般社会成员要多, 因此, 他们在不同场合可以扮演不同角色, 无论是体制内的事, 还是体制外的事, 都有办法予以解决, 也就是说他们在体制内外的适应性都很强。同样, 变动中的自由职业者也有类似的特点, 这不是基于他们的身份原因, 而在于他们自身优秀的才能。这一群体的素质相当优秀, 专业知识相当突出, 因此, 他们凭借这些知识与才能优势可以在不同地方、在体制内外轻松生存, 同样也说明他们的适应性能力很强。(4) 个体差异性大。模糊身份者内部分层极为复杂, 个体差异表现突出。这不仅体现在他们所具有的不同的专长、才能, 也体现在他们各自所能达到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等各方面上。以农民企业家为例, 合法经营成功的往往拥有巨额财产, 也拥有众多社会赞誉, 受到社会、政府的尊重, 社会地位得到迅速提升; 而有的因违反法律而成为社会地位低下的阶下囚, 有的或者因为经营失败而负债累累, 可见, 个体之间的差异性极大。同样, 对于变动中

的自由职业者而言，其中有的个体可能具有更强的才能，而另外一些个体可能才能比较低弱，或者是有的个体所掌握的是社会的强势专业知识，而有些掌握的是弱势专业知识，那么这些因素作用到他们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就可以反映出他们之间明显的个体差异性。

二、“模糊身份者”结构功能分析

总的来讲这一群体身份模糊，且数量有限，没有形成具有一定地位特征、一定规模和独立阶层意识的社会力量，只是社会阶层结构的补充形式，但也有它所特有的社会结构功能，对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正面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对社会不利的负面问题。

1、具有自我补偿功能。无论是跨身份兼职者还是自由职业者，基于他们所拥有的智力资源、体制资源、社会资本的优势，通过自身的努力对自身优秀能力与素质实现补偿性的报酬。比如从商官员、从商学者，他们本身有一个固定的身份，或者是政府官员，或者是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且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同时他们都掌握有一定的资源优势，比如官员掌握有权力资源，学者掌握有专业知识。他们能够利用自身优势兼业，尤其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谋求经济地位的上升，以补偿自身收入的不足。同样，自由职业者往往拥有较强的个人能力优势，他们不满足于常规的个人发展，而是选择自我自由发展的道路，这对其本身能力具有补偿功能。

2、促进社会流动，推动社会发展。随着科学技术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知识在人们的收入分配中所体现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在社会分层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人们对知识尊重程度在不断提高。近年来，社会上出现了一类教授、学者从商的兼业现象，许多学者、专家开始创立咨询、顾问等公司，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有些则通过商业性讲座来传播自己的知识，同时也获取相当优厚的报酬。这一群体的出现具有其良好的社会结构功能，他们将自己的研究所得与专业知识供给社会，有利于推进科学技术、知识向社会现实生产力的转化，社会因此可以减少大量的运行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发展的进程。另外，自由职业者也是对社会发展、社会流动具有一定促进意义的群体，他们较高的素质、能力有助于对社会做出一定的贡献。因此，在未来社会发展中，国家应该采取激励政策鼓励这类利大于弊的“模糊身份者”的发展，将其作用与力量纳入体制考虑之内。

3、“两栖”或“多栖”等现象影响社会正义。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体制松动和监督制度硬约束的减弱，社会中出现大量官员兼职从商的现象，这些政府官员中有些或者直接利用手中的权力，或者间接利用手中的权力，不平等地参与经济或商业活动，想尽办法钻制度“空子”，竭尽全力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甚至谋取非法利益，从而导致腐败、贪污问题层出不穷。可见，这一类模糊身份者的出现显然不利于社会发展，他们破坏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破坏社会公平、公正。这一类模糊身份者倍受非议。目前，国家正在采取相关政策限制政府官员从商、经商活动，可以预见，随着国家监督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公务员待遇的不断提高，这一类模糊身份者的数量将会越来越少。总体而言，“两栖”或“多栖”现象主要发生在跨身份兼职者身上，尤其体现在从商官员、停薪留职人员身上。在改革中由于政策不明确、制度变迁不彻底等因素导致了非正常的模糊阶层界线的现象，分化出大量的“两栖人”，^①甚至是“多栖人”。所谓的“两栖人”是指同时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或阶层属性的社会成员，与此类似“多栖人”顾名思义是指具有多重身份与阶层属性的社会成员。目前，“两栖人”或“多栖人”主要有这样几种类型：停薪留职人员，他们保留原有的劳动、人事关系，而到别处工作；部分党政官员利用职权兼任经济实职的现象等等。正如同“双轨制”让我们社会付

出了巨大的代价，这类模糊身份者也给改革带来巨大的成本，甚至威胁。由于社会体制转轨与社会结构转型的异步性，一些重要领域的体制改革严重滞后，一些部门、单位和个人凭借计划体制赋予的优势地位，特别是权力资源，通过“寻租”等方式可以在市场交换中获取高额的特殊利益、垄断利益，成为规则不公平的最大受益者。^②另外，在存在着较多“两栖人”、“多栖人”的情况下，政府决策会受到较多的干扰和牵制，并很难对其决策受欢迎的程度做出精确判断。同时，还容易把在旧生活圈子养成的习惯带到按新机制运行的机构中去，并会带来管理上的困难，影响社会运行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两栖”或“多栖”现象导致社会分工不专业，影响社会效率，同时由于这些人具有多重身份，占据多个岗位，浪费社会就业机会，不利于社会公平。针对这些问题，近年来许多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一些高层党政机关，已经不再实行“停薪留职”的办法；党政、军队等国家机关所办的实体已被强行脱钩。经过整顿，目前社会上“两栖人”或“多栖人”这两种影响阶层分化的畸形现象，已在很大程度上退出中国社会舞台。

三、简要小结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结构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急剧变迁的过程中，社会阶层弹性日益增强，社会分化日益多元化，利益格局复杂化。社会阶层的开放性、合理性是现代社会的根本要求与体现，没有开放性、包容性的社会分层机制，社会发展将缺乏活力。模糊身份者的出现是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变迁的重要特征，它标志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开放性与包容性正不断增强，社会结构日趋合理化、现代化。总体而言，“模糊身份者”作为当前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重要补充形式具有其独特的结构功能，最重要的体现在减少社会流动成本，促进社会流动与阶层变迁。然而，“一个硬币总有两面”，笔者认为，模糊身份者同样也存在消极的一面，主要表现在社会资本的非法扩散及其非法收益，破坏社会公正与公平。可见，一方面模糊身份者的出现有其历史必然性与存在合理性，给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作用，对于积极的、合法的模糊身份者的出现，我们应当持肯定与支持的态度，并及时制定相应政策、法规将其纳入到体制之内，诸如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等，推动其向主流社会阶层靠拢或发展。另一方面模糊身份者的出现可能带来一些负面问题或消极影响，对此，我们应加以深切关注与具体分析。如果这类模糊身份者确实给社会带来更多的是负面影响，或者手段非法，那么就应及时立法或运用相关手段来加以制约与调控，尤其是限制不合理社会资本的建构、扩散与作用。

最后，笔者认为，模糊身份者将会随着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到来而不同，他们在不同阶段发挥着不同的社会功能，一旦完成了特定功能就可能消失，或同化到其他阶层，或转化成新的、独立的阶层。因此，未来将会不断有新的模糊身份者出现，同时也不断有模糊身份者消失。总之，对于模糊身份者，社会与政府不应试图消除或控制他们，而应积极主动地研究分析，客观对待。

注释：

①朱光磊：《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1-32页。

②何显明：《当前社会阶层分化趋势及其社会效应》，《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1998年第4期。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社会学系（邮编：361005）